

附表六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錄取部別 學 制	日間部四技	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錄取系別 / 專班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工程系-綠電再生能源暨焊接製造產學攜手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-車體與新式車輛維修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工程系-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		
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
<p>本人經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錄取 _____ 系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 生 簽 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 _____</p>			

本聯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存查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准考證號碼		學生姓名	
錄取部別 學 制	日間部四技	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錄取系系別 / 專班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工程系-綠電再生能源暨焊接製造產學攜手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-車體與新式車輛維修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工程系-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		
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
<p>考生 _____ 自願放棄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，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3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 生 簽 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 _____</p>			

**注意事項:**

1.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連同錄取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註明回信地址之信封（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錄取」之字樣），於 113 年 6 月 6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